第七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大会综述

刘蔚铭

两年一度的“2005 第七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大会”在英国威尔士加的夫大学成功召开。来自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语言学学者参加了本次大会。本届大会规模盛大，学术气氛浓烈，在国际法律语言学界产生了非常广泛和巨大的影响。我作为一名具有四年会龄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会员、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会员，非常荣幸地参加了本次大会，做了大会发言，同时和各国法律语言学界学者进行了交流，宣传了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与教学情况，并亲眼目睹及亲身体验了国际法律语言学界学者们对学术孜孜不倦的追求精神以及平等、务实和友好的研讨气氛。为了进一步向国内介绍国际法律语言学学术动态，促进中国法律语言学的发展，本文将对本届大会以及参会情况进行综述，以飨同仁。

一、引　子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语言学的发展速度日新月异，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许多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应运而生，开阔了语言学研究领域的视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令人耳目一新，语言学的作用日渐突出。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语言与法律开始相互依赖，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亦越加密切，麦考密克的“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的论断得到了印证，语言学开始向法律渗透。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的三十年间，法学界首先开始向语言学界求助。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及庭审等方面遇到诸多语言及话语问题，不得不寻求语言学家的帮助，而且，这种需求与日俱增。当时，虽然语言学在法律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多，其作用亦越来越重要，但是，语言学家的介入使司法活动呈“散兵游勇”状。

时至 1992 年 3 月，来自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荷兰、希腊、乌克兰、德国以及东道国英国的一批在语言与法律研究方面志同道合的语言学家汇集英国伯明翰大学，在英国举办了首届法律语言学研讨会（The First British Seminar on Forensic Linguistics）。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语言学家们一致认为，在语言学愈来愈多地涉及法律，或法律愈来愈多地在某些方面需要语言学的帮助的背景下，十分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语言与法律的专业学术组织。就是在这次研讨会上，一个国际性的专业学术组织——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IAFL）诞生

了。随后，在1993年7月，IAFL在德国波恩召开了实质性的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会议（1993：1st IAFL Conference，Bonn，Germany），正式对外宣布：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成立了。1994年3月，新成立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和与1991年在英国约克（York）成立的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IAFP）共同创办了自己的会刊——《法律语言学——话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Language and the Law）。至此，一门学科存在的三大标志：学术组织、学术会议、学术刊物已经齐备。法律语言学已经“自立门户”，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一样，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

IAFL的成立是法律语言学发展历史上的里程碑和分水岭。它标志着法律语言学群体从“散兵游勇”走向整合，成为一个成熟的学术群体。学者们聚合在这面大旗下，在短短的十余年里使法律语言学取得长足发展。目前IAFL是国际上唯一的实质性的法律语言学学术组织，其会员遍布世界各地，包容了语言学、司法工作、法学等学科和领域的知名学者，相关专业教育和学术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产生了最为积极的国际影响。该学术组织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学术会议。学术会议是学者们发表自己学术观点的场所，亦是学术群体最主要的活动方式。通过学术会议可以有力地促进本学科的发展。IAFL的学术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到2005年为止已经召开了七届，加上IAFL正式对外宣布成立之前的两次小型学术研讨会，也可以说共召开了九次会议。这九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全名称及举办地列举如下：

时间	名　　称	地　　点
1992	法律语言学研讨会	英国伯明翰
1993	IAFL大会法律语言学专题研讨会	荷兰阿姆斯特丹
1993	第一届IAFL大会	德国波恩
1995	第二届IAFL大会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1997	第三届IAFL大会	美国北卡罗来纳
1999	第四届IAFL大会	英国伯明翰
2001	第五届IAFL大会	马尔他
2003	第六届IAFL大会	澳大利亚悉尼
2005	第七届IAFL大会	英国加的夫

2005年7月1日至4日召开的大会是第七届大会。这里汇集了许多国际知名学者。参加这样的大会可使学术上新台阶，结识本领域专家学者，在学术上走向世界，和国际接轨。另一方面，对中国的法律语言学发展会产生非常积极的意义。

二、大会情况

2005年7月1日至4日，两年一度的“第七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大会”在英国威尔士加的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成功召开。本次大会由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IAFL）举办，由英国威尔士的加的夫大学英文学院语言与交际研究中心承办，来自世界各地的137名法律语言学学者出席了本次大会，可谓规模盛大，学术气氛浓烈。在本次大会上，我国共有四位学者出席会议。除我之外，还有杜金榜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律语言学研究所）以及台湾学者 Amy Wang Y-T（台湾静宜大学）和胡碧婵（国立政治大学语言学研究所）参加了本次大会。

经过大会论文评议专家委员会的匿名评审，在本次大会上，约55名学者做了大会发言。各位学者畅所欲言，围绕法庭话语、警察询问、法庭口笔译、法律文件的可读性与可理解性、法律文本分析与阐释、作者识别、语音识别，商标侵权的语言分析等主题，就大会发言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对各国法律实践中出现的各类语言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营造出了浓厚的学术氛围。

除了对法律语言本身的研究之外，许多学者十分关注法律实践中所产生的语言现实问题，并试图从语言学理论角度解决这些问题，例如对现行立法语言的可理解性问题；对欧盟宪法的术语大战的语言分析；日本商标侵权的语言分析；难民庇护寻求者的语言分析等等。此外，这次会议对法律语言简明化、法律语言学教育和难民庇护寻求者的语言分析给予了比较多的关注，并设有专题研讨会，特别是难民庇护寻求者的语言分析。这次会议就此明确提出，它已经成为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新分支。在本次大会上，学者们对难民庇护寻求者的语言分析讨论得十分热烈。

本次大会，除常规的议程外，还召开了全体会员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反复修订多次的由 Peter M. Tiersma 起草的协会章程，领导机构成功换届，由 Peter M. Tiersma 和 Janet Cotterill 分别担任新一届的协会正副主席。我作为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的成员感到无限自豪。我认为我们的研究领域未来是非常光明的。作为新任副主席，我希望和新任主席 Peter M. Tiersma 一起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次大会是国际法律语言学界一次非常好的交流机会。包括我在内的四位学者通过了大会论文匿名评审委员会的审阅，分别就中国法律实践中的语言问题做了大会发言，同时和各国法律语言学界学者进行了交流，宣传了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与教学情况，取得了很好效果。此外，在友好的学术氛围中，我国学者还和国际法律语言学界知名学者以及其他各国学者进行了广泛与深入的学术探讨，对外宣传了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与发展，同时以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动议，建议2009年在中国举办第九界国际法律语言学大会，同时初步确定了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和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的姊妹协会关系。

三、中国学者的大会发言

在本次大会上，大会发言是需要通过大会论文评议专家委员会匿名评审的。我国四位中国学者均通过了大会论文评议专家委员会的匿名评审，获得大会发言的机会。杜金榜教授题为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in Courtroom Interactions 的发言，对我国法庭互动话语的信息处理与利用做了非常到位的论述。受到各位外国代表的普遍赞扬。我的论文准备了近一年半的时间。期间，论文还经过两位国外语言学家（一名为加拿大学者；另一名为澳大利亚学者）的审读与修改。按照大会的议程安排，我以 Illocutionary and Perlocutionary Acts in Chinese Judge's Attached Discourse（法官后语的言外与言后行为）为题，于 20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5：00－5：30pm（大会第二天）做了大会发言。首先，我用英文将我们学院做了简要介绍，然后便正式开始大会发言。我的大会发言针对我国司法实践中新出现的“法官后语”这种语言现象从语用学角度进行了分析，最终指出其可行性、局限性及所存在的问题。与会国外学者对这种语言现象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以及对我的研究与观点表示认可。在十分钟的提问与讨论阶段，各国学者对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提问和讨论，并对发言鼓掌表示谢意。我的大会发言论文受到欧洲某语用学期刊（Lods Paper in Pragmatics）的关注，预定于 2006 年出版发行。台湾学者 Amy Wang 和胡碧婵也分别在大会上做了精彩的发言，均取得良好的效果。

四、学术交流

“我们是未见面的老朋友。”这句话源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学博导廖美珍教授的原话。我们彼此互相交流，却一直未能谋面。我们首次相见时，这句话便诞生了。这次与国际法律语言学界学者交流，许多人都是未见面的老朋友。我与上文提到的中国学者，法律语言学博导杜金榜教授便是如此，而台湾学者胡女士此前经常访问我创建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对我已经有所了解。在本次大会上，我们中国学者对有关学术问题做了更为细致的探讨。在法律语言学研究中，我曾与许多国际著名法律语言学家进行了交流。他们给我通过邮政或 E－mail 邮寄了许多论文，交流了观点，提供了帮助。这次和他们在英国相逢，气氛友好，和谐融洽，建立了友谊。此外，也有欧洲的学者在打听我的姓名，因为他们也曾访问我创建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英文版”。在友好的学术氛围中，我与曾经帮过我的、与我交流过的当今国际著名法律语言学家，如 Malcolm Coulthard，Peter M.Tiersma，John Gibbons，Roger Shuy，Carole Chaski，Janet Cotterill 等，进行了广泛与深入的学术探讨，同时还结识了新的学术界朋友，对外宣传了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与发展。

法律语言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独立的新的分支已经有 10 多年的历史了，早期的研究时间更早。在国内外，它作为一门学科已经获得广泛承认，我国也已经有此领域的硕士和博士教育，越来越多的学者和学生开始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作为一名具有四年会龄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会员、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会员和法律语言学学者，能有机会参加本次国际会议，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也深感中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应该有更深入的发展，应该在国际法律语言学界占有一席之地。我愿为此做出应有的努力。

政法教育研究

Political &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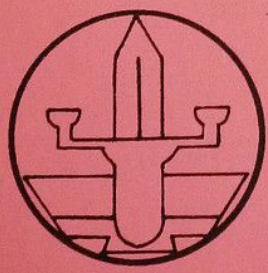

2
2005

西北政法学院

《政法教育研究》期刊由西北政法大学高教研究所主办